　　　　　　　　　　　　　　　　　　　　　　　　　　　　　議案編號：20211001845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01845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翁曉玲、林沛祥等18人，有鑑於近年物價飆漲，據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10-112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年增率為1.97%、2.95%、2.49%，食物類漲幅更高達2.45%、5.66%、4.03%，造成民眾實質購買力下降。相較於受薪階級，經濟弱勢者對物價波動的承受能力更為低落，物價劇烈波動將嚴重影響經濟弱勢者基本生活，惟社會救助法中對於弱勢者提供之生活扶助金額調整卻為每四年一次，實難適時反應現實物價波動。爰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每四年調整一次修正為每年調整一次，以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10-112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年增率為1.97%、2.95%、2.49%，食物類漲幅更高達2.45%、5.66%、4.03%。

二、近年國際環境變化快速，為確保經濟弱勢民眾適時獲得妥善照顧，將現行現金給付金額由每四年調整一次修正為每年調整一次，以落實憲法保障弱勢民眾之精神。

提案人：翁曉玲　　林沛祥

連署人：羅智強　　賴士葆　　涂權吉　　徐巧芯　　陳玉珍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黃健豪　　黃　仁　　羅明才　　柯志恩　　陳永康　　張智倫　　楊瓊瓔　　羅廷瑋　　李彥秀

|  |  |  |
| --- | --- | --- |
| 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一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 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 一、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10-112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年增率為1.97%、2.95%、2.49%，食物類漲幅更高達2.45%、5.66%、4.03%。  二、近年國際環境變化快速，為確保經濟弱勢民眾適時獲得妥善照顧，將現行現金給付金額由每四年調整一次修正為每年調整一次，以落實憲法保障弱勢民眾之精神。 |